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5-019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等。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向光大银行出具了2份《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为子公司甘肃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为子公司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现将上述担保协议及委托书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MACG3MBE4K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范晓军

注册资本：2675.49万元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118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2层西侧区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打捞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水污染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8.54	3,753.37
负债总额	3,383.78	876.06
净资产	3,134.76	2,877.31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01.56	5,832.41
利润总额	257.45	201.82
净利润	257.45	201.82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0XMKXCX8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周聪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100号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清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卫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辆修理与维护；机械与设备租赁；病虫防治服务；垃圾分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垃圾中转站设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花卉租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雪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48.22	16,116.80
负债总额	5,709.93	6,585.17
净资产	10,938.29	9,531.63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72.50	10,013.23
利润总额	1,962.91	2,213.91
净利润	1,406.65	1,716.47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ZH39132504001]的《综合授信协议》，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ZH39132403014]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及经中国光大银行同意后、向第三方就授信额

度进行转授权所产生的全部债务。

5、担保范围：受信人及被转授权的第三方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6、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及被转授权的第三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公司向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一”），现将委托书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甘肃陇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贷款合同》。
- 5、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
- 6、被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公司向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二”），现将委托书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方（债务人）：沈阳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贷款合同》。
- 5、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
- 6、被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16,224.06万元，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6,753.66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向光大银行出具的2份《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